类别标记： 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3〕21号 签发人：冯 军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48号建议的答复

王长土代表：
　　您的《关于提升农村医疗站服务水平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村卫生室是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网底，承担着为我市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多发病、常见病初级诊治的职责。乡村医生是农村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守门人”，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村级医疗卫生工作，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根据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医防协同一体推进
　 （一）以强基层为重点。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科学配置，将各基层卫生院和一体化村卫生室（服务站）全部纳入医共体管理,构建市镇村三级分工协作、直通基层“网底”的整合型、网格化医疗服务体系。
　 （二）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增强基层医疗机构的造血功能，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基层的信任度，自觉到基层就诊；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的统筹衔接，抓好签约居民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政策落实，进一步畅通转诊通道，延伸分级诊疗工作链条。
　 （三）积极通过公共媒体进行宣教。提高群众对分级诊疗的认识，引导患者改变原有就医习惯，提高科学就医理念和能力，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2022年全市基层就诊率达到70.12%。
　　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
　 （一）提档升级，改善村卫生室医疗设施条件。累计投入建设资金4360万元，对全市308家村卫生室升级改造诊疗室、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室、预防保健室、药房等基本功能室，新增检验筛查室、口腔眼保健筛查室、中医治疗室、家医工作室等特色功能室，为全面优化升级慢性病防治、传统中医服务、即时检验、口腔保健和眼保健“五位一体”服务项目提供相应的场地。同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氧气袋、氧气瓶、制氧机、指脉氧等仪器设备的配备和使用。
　 （二）实施村医指导员制度。各基层分院精选各类医务人员672名组成220支村医指导员队伍，每月一次为村卫生室提供技术帮扶，2022年，累计下派村医指导员3964人次，为3065人次村医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质控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7036次。4家县域医共体医疗健康集团牵头医院下派128名专家参与全市317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通过传帮带切实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业务技能。
　 （三）发挥乡村医生人熟地熟优势。全面动态掌握居民健康，对重点人群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实现非药物治疗，比如氧疗、营养支持、补液等治疗和指导。在关注基础疾病的诊疗的同时对抗病毒药物的早期使用，加强合理指征用药和早期的识别，使治疗能够达到比较好的效果，以满足群众对医疗的更好需求。
　　三、规范基层药品管理工作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厉打击恶意卖买行为，坚决杜绝药品流入黑市非法谋利的行径。2022年以来，持续深化社区药事服务站建设，做深做精做新服务，充分提升服务站便民、服务与医药科普功能，给群众用药、用械、健康生活提供便利。截至目前，已建成社区药事服务站2家、民生药事服务站11家、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8家，覆盖主要聚集镇（街道）和偏远山区，药事服务7万余人次。
　　目前我局已经起草了《慈溪市村卫生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2023年医疗机构的年度校验工作，集中利用2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村卫生室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人员资质、病历书写、药品管理、医疗废物管理等。尤其是要规范药品管理，规划内村卫生室完全配备基本药物，统一实行药物零差率销售。村卫生室配备和使用的基本药物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省招标采购平台负责统一采购和管理。严禁村卫生室从其他渠道采购基本药物。
　　四、完善村卫生室的运营机制
　　2019年慈溪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慈溪市创新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慈党办〔2019〕115号）明确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村卫生室的规划建设和行政管理，村卫生室法人为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负责人由村民委员会从具备执业资格且实际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生（医师）中择优聘任，镇卫生院负责村卫生室业务管理工作。
　　同时，从2014年4月1日起，我市所有规划内村卫生室均纳入宁波市政策性医疗责任保险共保体（简称“共保体”），按照共保体相关条款，村卫生室一旦发生医疗纠纷由理赔中心介入，所有后果由村卫生室负责人承担，这为解决村卫生室医疗纠纷解除了后顾之忧。对村卫生室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行政处罚以及违反药品管理的行政处罚，目前我局已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统一，将村卫生室作为其他组织进行主体处罚，责任由主要负责人承担，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将不再受影响。
　　目前，我局已经起草了《慈溪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托管理实施方案》，并已经三次向分管副市长汇报，不断完善实施方案，对规划内卫生室，探索逐步实施镇村医疗机构一体化托管，实现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等统一由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目前，已有浒山街道、白沙路街道、宗汉街道、桥头镇、观海卫镇、附海镇等各有1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计划实行一体化托管试点。
　　对规划外村卫生室暂维持现状，2023年度校验时，村委会负责人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鼓励符合条件的向诊所转型；规划外村卫生室原注册的主要负责人死亡或者不在该村卫生室执业的，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关注，进一步巩固完善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和标准化建设成果，持续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充分发挥和调动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努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感谢代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3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袁　超
　　联系电话：63821185